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第6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A500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24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六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A500ETF发起联接A	国泰中证A500ETF发起联接C	国泰中证A500ETF发起联接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448	022449	02261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470	1.1451	1.146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116,589.93	1,949,093.63	174,132.7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3	0.023	0.023

注:(1) 本基金在基金收益评价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2)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8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5年9月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9月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9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优势领航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8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限制金额大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扣款日为2025年9月8日。

(2)T日15:00之后的业务申请视作T+1日申请处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或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对于2025年9月8日之前已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账户,在此期间同样适用上述规则。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不超过1,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关于新增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财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万家财富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万家财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万家财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货币市场基金	370010
2	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	000857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转3
公司网址:https://www.wanjiawealth.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关于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中金财富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中金财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金财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I类份额	022759
2	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E类份额	022110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
公司网址:www.ciccwm.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关于新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中国人寿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中国人寿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国人寿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共同分类目录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2617
2	摩根共同分类目录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2618
3	摩根慧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98
4	摩根远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10
5	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E类份额	022110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9
公司网址:www.e-chinalife.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33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8月2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A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389	02339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296	1.128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47,626.34	1,728,919.4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	0.03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9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9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5年9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9月1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5-041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金属”)于2025年9月4日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8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司董事长吴献文先生,董事、总经理王猛先生,董事马满福先生、董事郭爱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姜山先生,董事、总监李士媛女士,独立董事孙广亮先生、独立董事陈运森先生、独立董事叶会寿先生、董事会秘书秦超先生、财务负责人陈聪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和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1.公司2025年上半年取得了亮眼的业绩,请问公司主要营业收入结构、变动、占比情况如何？有哪些经营亮点？对2025年全年经营业绩有何展望?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上半年,全球经济不确定性显著增强,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经营环境,中信金属坚定贯彻“贸易+资源(投资)”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着力强化科技赋能业务发展,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的工作基调,多措并举、精准施策,保持住了稳健发展的良好态势。上半年,中信金属实现营业收入636.57亿元,同比减少0.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48亿元,同比增长30.90%。在贸易业务方面,公司主动适应市场变化,持续优化贸易品种结构,积极拓展有色金属业务,稳健经营黑色金属业务,强化物流支撑,业务规模保持稳定。铜业务克服关税政策不确定性、非洲物流不畅等不利因素,持续拓展上下游渠道建设,业务基础和盈利能力不断提升;铌业务巩固长材、板材等传统铌铁领域优势,挖掘新兴领域应用合作机会,国内市占率稳定在80%。上半年公司有色金属业务实现收入511亿元,同比增长14%,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80%,业绩支撑作用突出,盈利水平持续提升。在矿业投资方面,公司对海外投资项目加强投后管理,取得良好投资收益。秘鲁邦巴斯铜矿生产运营稳定,产铜量同比增长均超50%,随着矿山利润提升,邦巴斯铜矿上半年实现2014年收购后的首次分红。艾芬豪矿业旗下KK铜矿上半年共产铜24.5万吨，同比增长31%;Kipushi锌矿生产精矿含锌8.5万吨,相较去年全年产出量提升64%;艾芬豪项目旗下西部前沿勘探成果显著,新增资源量翻倍。巴西矿冶公司生产运营情况平稳,全球市场占有率保持在70%以上。展望2025年下半年,公司将持续强化核心能力建设,做强贸易和投资主业,着力加强科技赋能,优化风险防控机制和管理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感谢您的关注!

2.上半年铜价格波动较大,对中信金属业绩影响如何?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商品价格涨跌是商品市场常态,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全球经济形势、供需关系变化、货币政策、地缘政治因素等多方面因素共同作用于市场价格。公司一直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并采取了套期保值等一系列措施来应对外部环境的变化,努力保持经营持续稳定。2025年上半年,公司铜业务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克服关税政策不确定性、非洲物流不畅等不利因素,强化营销网络,持续夯实业务基础,盈利能力不断提升。感谢您的关注!

3.关注到公司参股的秘鲁邦巴斯铜矿今年上半年产销量同步大幅提升,是否可以展开说说?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秘鲁邦巴斯铜矿生产运营稳定,产能持续放量。上半年生产铜精矿含铜21.06万吨,同比超过50%;C1成本为1.06美元/磅,较2024年有所降低。全年的铜产量指引在36-40万吨。随着矿山利润提升,秘鲁邦巴斯铜矿实现 2014年收购后的首次分红。感谢您的关注!

4.在本次半年报中,对于公司战略,首次提到了科技战略,请问公司在科技创新方面有哪些亮点?

多年来,公司积极践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定不移将科技创新赋能业务发展理念融入经营实践。公司的创新基因根植于业务实践,铌产品业务的发展生动诠释了科技创新的赋能作用。公司秉持“技术带动销售”的理念,深耕钢铁领域,持续加强铌在钢铁领域的应用研究和推广;深入探索非铜领域,积极开拓铌在电池、纳米晶等新领域的应用研究,不断做优做强。依托铌产品业务科技赋能的良好经验,为进一步拓展科技赋能宽度与深度,公司将加快先进材料研究院建设,聚焦新材料领域,致力建强自主研发能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努力加大对业务的科技赋能。感谢您的关注!

5.关注到公司持续发布年度ESG报告,并在ESG方面获得过一些荣誉,在中证、WIND等机构的ESG评级也为A级,请问公司ESG工作的主要亮点有哪些?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坚定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在业务层面,公司持续推进含铌钢的技术应用,助力钢铁产业链轻量化、低碳化转型;加快布局再生铜等绿色低碳新品种,丰富产品矩阵,满足市场对环保材料的多元化需求;积极参与海外矿山项目ESG绩效改善,推动绿色矿山发展。在治理层面,将ESG理念深度融入发展战略与日常经营,上半年公司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将ESG原则写入公司治理制度,推动相关工作体系化、规范化。近两年公司荣获多项ESG奖项并蝉联证券之星“ESG新标杆企业奖”,ESG工作成效得到市场认可。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投资者如有进一步的问题及意见建议,欢迎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等渠道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大元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6日
- 赎回价格:100.7836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17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11日

截止2025年9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11日(“大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9月11日为“大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16日

截止2025年9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16日(“大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9月16日为“大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大元转债”将自2025年9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0.5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合计100.7836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大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22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大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大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大元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大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的赎回条款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22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大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大元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元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836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1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286÷365=0.7836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836=100.7836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36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269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36元(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36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大元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大元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元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17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大元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止2025年9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11日(“大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9月11日为“大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止2025年9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16日(“大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9月16日为“大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9月17日起,本公司的“大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止2025年9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11日(“大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9月11日为“大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止2025年9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16日(“大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9月16日为“大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大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大元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 “大元转债” 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783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大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大元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7836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大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6441299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5-043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47,987,2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127,450,183.3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20,537,016.6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85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晶华智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晶华智芯”)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近日,公司、晶华智芯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晶华智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1060000314531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深圳晶华智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 “专户”)，账号为4403041060000314531,截至2025年9月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和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薛阳、余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办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12、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志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400.7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0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唐志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志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唐志华先生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1,800万股股票已于2025年9月3日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登记解除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唐志华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8,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3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9%
解质(解冻)时间	2025年9月3日
持股数量	54,007,460股
持股比例	11.08%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经与唐志华先生确认,本次解除质押后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